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静态乳化技术及试验装备研发项目。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危废库、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本项目试验设备均密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试验设备密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文氏混合器等试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为：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合理规划布局，设备置于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①复合蜡（主要成分为油水混合物和胶体）、②废包装袋。本项目试验成功的产品为胶体，试验失败的产物和清洗管道的产物为油水混合物，统称为复合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包装袋沾染危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中，后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2 施工简介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委托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光华机械厂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2024年3月进入调试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静态乳化技术及试验装备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启动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科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